

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调剂复试通知

（中日友好医院）

按照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调剂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的形式，请进入复试的考生按照以下要求备考：

一、复试基本分数线和复试名单

参照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中相关规定执行。考生根据招生名额按照 1: 1.2-1.5 进入复试。复试时间初步安排见附件 1。

二、资格及素质审核

1.学院组成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，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、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（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）、学生证等报名材料的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，入学时将再次查验。

2、考生需在资格审查时按照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附件 2 要求的全部材料

（2）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（3）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》（附件 4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4）硕士学位论文（含评议书）；

(5) 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（附件 5）；

(6) 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附件 6）。

三、复试内容和计分办法

1.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含评议书）、考生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，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，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专业素养、外语能力、实践技能、应变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、政治思想道德品质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。其中，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60%，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评价权重为 40%。

3. 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。考核要求和形式由学院确定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4. 复试按 200 分计算，复试成绩不及格（低于 120 分）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工作

1. 总成绩计算办法

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总成绩=初试成绩(300 分 \div 3 \times 0.5)
+复试成绩(200 分 \div 2 \times 0.5)。

2.录取原则:

(1) 依据报考专业、导师招生计划,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。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,经学院审核后,由学校统一公示。

(2) 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,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,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,如属实,则不予录取。

(3) 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,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(4) 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,不予录取。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(5)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,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,不予录取。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,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,不予录取。

五、体检

考生体检在新生入学时大学统一安排。

六、公示及监督渠道

我院博士研究生成绩查询、复试查询、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中公布,网址为:

<http://yanjiusheng.bucm.edu.cn>

咨询电话:010-53911383;邮箱:bzy53911383@163.com。

我院研究生办公室咨询电话 010-84205293

北京中医药大学招生专用监督电话:010-53911041

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：
010-82837456

其他未尽事宜以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为准。

附件：

附件 1. 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整体安排

中日友好临床医学院

2026 年 5 月

附件 1:

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院（中日友好医院）
2026 年博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整体安排

时间	内容	地点
5 月 14 日上午 8:30-9:00	资格及基本素质审查	中日医院教学楼 306 教室
5 月 14 日下午 16:40-17:40	中西医结合临床 综合面试	中日医院教学楼 306 教室